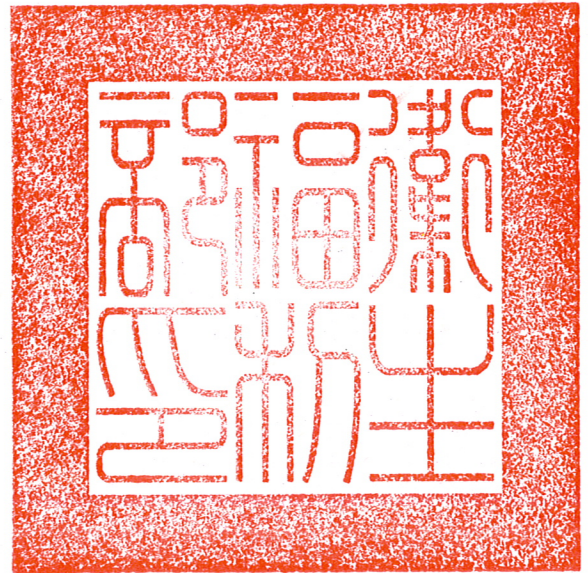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0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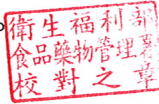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」依據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8000轉736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。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言

線